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8〕19号



关于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校纪委决定对 2018 年度校属各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总体要求，按照年初校党委工作部署和纪委工作安排，把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有机结合，注重综

合研判，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检查考核在推动和评价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扎实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

二、检查考核对象

校属各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

三、检查考核的内容

（一）对领导班子的检查考核内容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领导班子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列入本单位（部门）工作重要议程，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定期分析、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履行谈心谈话制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党政一把手履行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职责情况，重视和发挥纪检委员作用等情况。

2、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联系实际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情况；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情况；加强对重要岗位及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管理和监督情况，组织开展风险点排查，健全健全制度体系情况；专项治理和纠正“四风”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等专项治理情况；组织参加学校反腐倡廉相关活

动、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向校纪委及时报送材料、反馈相关信息等情况；本单位（部门）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具有特色或创新性工作的做法与成效。

3、纪检委员发挥作用情况（此项主要考核基层党委和党总支）。纪检委员按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岗位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履行教育、监督等职责的情况。

4、廉洁从政情况。领导班子及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的情况；严格遵守党纪政纪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严格遵守校规校纪等情况。

（二）对处级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内容

1、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措施，定期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分管部门和人员的教育、督促和监管，发现问题苗头早提醒、早纠正，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情况；分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情况。

2、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情况。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落实省教育厅实施细则和学校实施办法，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措施，整改落实的情况；对分管人员“四风”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的情况；深入调查研究、解决群

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的情况；遵守领导干部工作生活有关规定的情况；遵守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3、勤政廉政情况。处级领导干部本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正确行使手中权力的情况；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情况；坚持决策民主，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办事公开透明，程序合法规范，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四、检查考核的方法及程序

（一）自查总结

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个人对照检查考核的内容要求分别进行自查，并在此基础上撰写领导班子自查工作报告和个人述责述廉报告。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以院部、处室为单位，重点撰写落实工作责任、完成部署任务、取得实际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推动工作等内容。领导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要按照检查考核内容撰写。

（二）廉情公示

被检查考核应提前两天将检查考核公告、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报告在本单位（部门）网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公布检查考核内容和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62508115）。

（三）述责述廉

召开述责述廉大会，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责述廉，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

（四）民主测评

在述责述廉的基础上进行，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民主测评表由被考核单位（党委、总支、支部）按纪委统一样式（见附件）印制，学校检查考核组负责发放、收回和统计。

（五）上报材料

各单位、部门逐条对照《2018 年度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量化指标检查考核表》（见附件 3）项目要点具体内容，认真开展自查，整理相关佐证资料。佐证材料（原始记录等材料可以复印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周五）下班前提交至校纪委办公室备查。

（六）确定检查考核结果

校纪委根据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民主测评得分情况、单位量化指标测评结果，结合平时记录进行综合评价，其结果记入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个人民主测评得分偏低者，其年度考核结果等次不能确定为优秀，群众意见较大的，给予诫勉谈话。

五、其他规定及要求

（一）根据学校实际，2018 年度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与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述责述廉测评工作，教学院部、后勤总公司、离退休工作处和图书馆以党委、总支为单位，校机关部门等以支部为单位组织进行。

（二）检查考核组在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要向校纪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

- 1、被考核单位、部门 2018 年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 2、处级领导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
- 3、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民主测评表统计结果及原始材料；
- 4、对被考核单位（部门）及其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的评价建议。

（三）检查考核是校党委和纪委全面考察、了解各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配合学校检查考核组认真组织好这次检查考核工作。

附件 1：2018 年处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民主测评表

附件 2: 2018 年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民主测评表

附件 3: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量化指标检查考核表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2018 年处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民主测评表

被考核单位	总评等级				分项内容及等级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作风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配合巡视工作情况				廉洁从政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说明：本表以无记名方式填写，请在评价登记栏内划“√”。

附件 2:

2018 年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民主测评表

被考核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名称:

被考核人 姓名	职 务	总评等级				分项内容及等级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职责情况				作风建设情况				勤政廉政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说明：本表以无记名方式填写，请在评价登记栏内划“√”。

附件 3:

2018 年度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量化指标检查考核表

单 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项 目 要 点	分值	扣分	得分
一、作风建设总体情况	1、按照党委、纪委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和防止“四风”工作，认真落实“十不准”规定，以及纪律作风整顿等专项检查和活动的情况。	10		
	2、完善制度、采取措施预防影响本单位稳定发展的作风问题，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的情况。	10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情况	3、贯彻落实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7		
	4、党委（党总支）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目标责任分解和签订责任书情况。	6		
	5、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情况	7		
	6、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情况。	10		
	7、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情况。	5		
	8、党委、党总支书记上廉政党课、党员听党课情况。	5		

	9、开展廉政宣传和文化园地建设情况。	5		
三、运用四种形态情况	10、基层党委（党总支）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	5		
	11、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提醒谈话，及时化解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情况。	5		
四、纪检委员发挥作用情况	12、协助本党委、党总支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和规章制度情况。	5		
	13、参加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定前的酝酿协商和决策。	5		
	14、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和日常工作履行监督情况（如干部选任、人才引进、职称评审推荐、评优评奖、津贴分配、招标采购等）。	5		
	15、参加校纪委召开的会议、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校纪委安排的各项工作情况。（纪委掌握）	5		
五、特色创新工作	16、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开展具有特色亮点的宣传教育、廉洁文化活动或反腐倡廉理论研究等情况。	5		
评价（分）		100		

注：1、在量化考核中，对所列“项目要点”评分，该项支撑材料不完整的，每缺一份扣1分。

2、当年度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或教职工违法犯罪被判刑的，实行一票否决，总评为零分。

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教职工有受到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酌情扣减总分的10%到20%。

3、校内巡察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酌情扣减总分的10%到20%。